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03月11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股票上市交易之凱○-KY 公司前負責人蔡○燦等人涉嫌內線交易等案

新北地檢署偵辦股票上市交易之凱○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KY 公司）前負責人蔡○燦等人涉嫌內線交易等案件，由本署企業犯罪專組陳柏文檢察官及檢肅黑金專組黃筱文檢察官於昨（10）日指揮新北市調查處機動工作站、本署重案組檢察事務官，執行第二波搜索及約詢，持搜索票前往臺北市南港區、臺北市文山區、新北市土城區、新北市永和區、彰化縣和美鎮等處執行搜索，查扣帳冊及電磁紀錄等物，並通知被告 10 人及證人 12 人到案說明，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蔡○燦等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1 條內線交易罪嫌重大，惟尚無羈押之必要，予蔡○燦交保新臺幣（下同）290 萬、嚴○誠交保 200 萬元、高○霞交保 40 萬元、李○榮、姚○志各交保 10 萬元。

本案係凱○-KY 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因醫療口罩交易退貨損失對第二季財報造成潛在影響約 2.1 億元；及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揭露醫療手套採購糾紛，致其他應收款提列減損損失 6,790 萬 8,000 元及輕質循環油採購銷售合約未能履約，可能須賠償鉅額違約金約 10 億元，蔡○燦等人在知悉上開 2 次重大消息明確後至消息公開前之禁止交易

期間，分別大量賣出凱○-KY 公司的股票，以規避損失達 1 億 786 萬 8,640 元。

本署將積極偵辦本案，以維護證券交易的公平性，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健全證券交易市場的發展。